

# 大山深处的检察蓝……

小霞是一名普通的农村妇女，婚后多年喜怀双胞胎，但丈夫突遭车祸身亡，公婆双双逝去，一个幸福的家庭一下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在她身陷绝望之时，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黄超锋充分运用司法救助，解决她的燃眉之急，同时通过法律程序帮她申请保险理赔，给她的全家带来了重生。

在汝州市汝河南岸的大山深处，曾居住着一对夫妻，像许多恩爱的夫妻一样，他们的日子过得平凡而甜蜜。妻子小霞说，她喜欢吃石榴，每次外出回来，丈夫都要带回来几颗，小心翼翼地剥开，把一捧红玛瑙一样的石榴籽喂到她的嘴里。

结婚三年后，妻子怀孕了，怀的还是双胞胎。检查结果出来后，满心欢喜的丈夫在房前屋后栽植了几棵石榴树，他说，石榴象征着多子多福，也预示着他们以后的生活就像石榴一样饱满、香甜。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在他们憧憬着未来的美好生活时，丈夫在打工的路上突遭车祸，撒手人寰。而年迈的公公婆婆也因为经受不了丧子之痛，相继离世。

一个幸福的家庭，就这样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手抚亲人的遗像，小霞痛不欲生。房前，丈夫亲手栽下的石榴已经花满枝头，如若云霞的石榴花正在怒放，然而在小霞看来，它们犹如一

滴滴带血的泪水，诉说着这一家的不幸。

为了给丈夫讨个公道，身体日渐笨拙的小霞拖着沉重的脚步，一次次地往返于市区和深山之间。然而，被交警部门认定全责的肇事司机，把家都翻了个底朝天，只凑够了两万块钱。之后，便因经济困难再也无力赔偿。

在一次次奔波、一次次的失望后，小霞想到了死。可是，当她把一瓶农药送到嘴边时，仿佛感知到了什么，腹中隐隐蠕动的生命不停地用脚蹬她的肚子，撕扯着她原本就肝肠寸断的心……

死是容易的，活下去却更难！

小霞生下一对龙凤胎后，长期奔波，身体虚弱，导致奶水不足。一边是嗷嗷待哺的一双儿女，一边是家徒四壁的窘况，她连奶粉都给孩子买不起。

万般无奈之下，有人指点，她找到了市人民检察院，接待她的是控申科科长黄超锋。

钱塞到小霞的手里：“先给孩子买点奶粉吧，你放心，你的问题，我们会一管到底！”

在向院领导汇报并取得支持后，黄超锋立即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司法救助。检察院到政法委、政法委到财政局之间的路，黄超锋和同事们走了一趟又一趟。一个月后，申请获得批准，3万元救助金在第一时间打进了小霞的账户，为她和孩子解了燃眉之急。

这仅是个开始。黄超锋还给小霞带来了另一个消息：虽然肇事者没有能力赔偿，但肇事货车除购买交强险外，还有商业保险，可以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申请保险理赔。

“你不懂程序不要紧，我们可以告诉你！你不会写诉状不要紧，我们可以帮你写！”从那以后，汝河南岸的这座深山，总能看得到那抹如雨过天青一般的检察蓝……

经过不懈努力，他们主张的51万元赔偿金一分不少地讨了回来。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黄超锋和同事们带着礼品，来到了小霞的家。

不善言语的小霞从屋里捧出几个又红又大的石榴，流着泪说：“俺不知道该怎么报答你们，这是今年我家树上结的最好的果子，我不舍得吃，藏了起来，就等着俺的亲人检察官来……”

检察官们接过这份沉甸甸的礼物，泪水再一次打湿了眼眶……

是啊！群众的称赞，是最动听的声音；群众的认可，是我们骄傲的资本。黄超锋只是我市上百名检察官中的普通一员。他不忘入检时的初心，不忘入党的誓言，几年来，牢记责任和担当，用心血和汗水，捧回了一个个闪光的奖牌。

据了解，汝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长年位居平顶山市检察系统第一名，控申接待室连续9年被表彰为“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正是有许多像黄超锋这样的检察官，勇于担当，执法为民，迎接挑战，拼搏出彩，才让庄严的检察蓝在公平正义的苍穹下更加绚丽夺目！来源：“汝州检察”微信公众号

## 小屯派出所

### 顺线追踪 持续发力 破获10余起电动车被窃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弘扬）6月23日下午2点多钟，小屯镇东村唐女士报案电动车被盗。值班民警姚振杰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现场。

经走访调查，调取附近监控，发现3个嫌疑人的形迹可疑，姚振杰立即组织社区民警快速展开“一村（格）一警”地毯式调查，最终锁定小屯镇东村3名未成年人陈某、李某雨、魏某翔有重大作案嫌疑。将陈某等人传唤到派出所询问后，陈某等人对自己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供述了六月份以来在小屯辖区盗窃10余辆电动车案件。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陈某等人受到了法律追究。

## 汝南派出所

### 端午节抓逃不打烊 省外网上逃犯抓正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弘扬）为进一步推进“雷霆行动”进度，汝南派出所严格按照市局“雷霆4.5.6号行动”的通知要求，凝心聚力，履职尽责，成功抓获一名省外网上逃犯。

6月25日，端午节。按照所长马向东的工作部署，教导员王秋朝，副所长赵红蕾，陈剑涛、郭旭光、董鹏远等警务人员，冒着酷暑，放弃端午节与亲人团聚的机会，在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在汝丰焦化某工地检查时将徐州警方上网的逃犯范某抓获。经讯问，范某，江苏靖江人。2019年12月，范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一案（价税合计440200元、税款63960.68元），被徐州市丰县公安局立案上网。范某现临时羁押在鲁山县看守所。

## 王寨派出所

### 辅警带伤坚守岗位 好作风增添战友干劲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张红阳）连日来，王寨派出所辅警樊帅峰带伤坚守岗位的事迹在公安系统广为流传，他的敬业精神受到了市公安局的表扬和同事们的一致称赞。

原来，6月22日晚，王寨派出所民警夏高阳带领辅警樊帅峰下乡检查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检查至辛庄村一超市时，由于该超市门口楼梯较高，也没有路灯，樊帅峰检查结束离开时，不慎将右脚踝崴伤，疼痛难忍，不能走路。夏高阳一再建议樊帅峰去医院检查，可樊帅峰一直忍着疼痛要求坚持到检查结束，可是当他们检查结束回到派出所时，又遇到群众上门报警，樊帅峰又一瘸一拐坚持持此事受理完毕，待一切处理完毕时已经半夜12点多。

第二天一大早，民警杨剑立把右脚踝不能走路的樊帅峰拉到市骨科医院拍了片子，被诊断为右脚踝骨折，可面对繁重的基层工作，樊帅峰坚持不住院。在杨剑立的再三劝说下，樊帅峰本着早点恢复，投入工作的心态，打了石膏后，被杨剑立送到家中休养。

樊帅峰带伤坚持工作的精神深深影响着身边的同事，大家纷纷表示要以他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旺盛的斗志投入到当前各项工作中，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市残联

### 党员进社区

### 送法惠群众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 通讯员 张亚楠）6月24日，市残联党员10余人深入钟楼街道东关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乡村行、法制教育进万家”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如图）。

在东关社区党群综合服务大厅门口，志愿者们为群众发放市残联印制的《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行业扶贫清单及残疾人行业扶贫政策清单，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和残疾人行业扶贫相关政策制度，并在门口设立了宣传咨询台，现场向残疾人和群众宣讲和发放宣传资料，细心解答相关政策等。

“残疾人群体本身对于《残疾人保障法》及各项惠残政策了解甚少，为广大残疾群众普及相关知识，也是为了保障残疾人自身的利益。下一步，我们将会在每个月前往不同乡（镇、街道）开展此项活动，进一步提高残疾群众的法律知识，增强其尊法守法用法积极性和自觉性，真正把残疾人需要的法律知识和各项惠残政策送到身边。”市残联相关负责人说。

当天，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相关法律咨询20余人次。



## 市司法局刚柔相济筑牢社区矫正监管防线

6月19日是蟒川镇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的解矫宣告之日，工作人员向王某宣读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后，为王某送上了一份特殊的“礼物”——法治宣传小包。法治宣传小包有宣传市司法行政机关的围裙、筷套、纸巾盒、毛巾等非常实用的物品，还有蟒川司法所工作人员精心为其准备的基础法律读本。

“今后我一定好好学法，并将学到的法律知识用到生活和工作中，给周围的群众做好法律的普及。”收到这份特殊的“礼物”，王某激动地说。

这是市司法局充分发挥矫正中心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作用，创新矫正管理模式，春风化雨，柔性教育，实现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的一个缩影。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从矫正对象入矫、在矫、解矫的整个过程，我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每周都会从心理、生活、工作等各个方面详细了解矫正对象的心理特征、情绪变化、生活困难，重视心理矫治、落实帮扶措施、开展技能培训，让社区矫正对象解除后顾之忧，安心矫正。

家住大峪镇的社区矫正对象于某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9年6月3日，于某某成为大峪镇的一名社区矫正对象。今年3月份，在每月的走访谈话中，大峪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到，于某某和妻子原来一直在郑州上班，成为大峪镇社区矫正对象后，因受疫情影响，在汝州一直没有找到工作，与妻子两地分居，给生活造成了诸多不便，让于某某情绪波动很大。

了解情况后，大峪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建议其申请居住地变更。结合于某某平时的表现及相关管理办法，市司法局批准了于某某居住地变更申请，由司法所及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人员

将其移交至郑州市管城区司法局。

“感谢你们教育帮扶，让我和妻子团聚。我一定珍惜机会，安心在这里矫正。”于某某对办理移交手续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承诺。

市司法局采用的柔性教育矫正方法，容易使矫正对象接受和认可，减少矫正对象潜在的抵触和戒备心理，收到良好的矫正效果。为培养社区矫正对象的服从监管法纪意识，市司法局严把入口关、接收关、集中点验关、信息监控关，对违反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也是毫不留情的。

煤山街道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在缓刑考验期间无故离家出走，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市司法局于2019年9月26日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撤销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缓刑建议。2019年10月17日，市人民检察院撤销了

对李某宣告缓刑三年的缓刑执行部分，裁定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同月李某被市公安局上网追逃。2020年6月10日傍晚，李某被洛阳市宜阳县公安局抓获。

收监执行不仅有效维护了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对其他社区矫正对象敲响了依法服刑、自觉接受教育矫正管理的警钟。

近年来，市司法局探索矫正管理模式，突出人文关怀，彰显刚性管理，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074人，解矫2523人，累计帮扶168人次，在市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依法追逃10人次，无出现一例脱管漏管现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矫正效果显著。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陈萌



## 讲文明树新风

中国文精化神 中国形象达象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收藏